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四年：第366號
有關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之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以上事宜頒佈命令(「命令」)，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作出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 僅供識別

該計劃之副本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00條解釋該計劃之說明聲明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務請選擇投票的計劃股東（銀行、經紀或代表他人以其名義持有計劃股份的其他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必須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用以表決贊成該計劃或反對該計劃，而非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用以表決贊成該計劃及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用以表決反對該計劃。

倘為任何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謹請委任代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未按上述方式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於進行投票表決前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

法院已通過命令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或獲法院會議主席正式授權的人士)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代表律師
Appleby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附註：

- (1)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計劃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 (2) 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計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或「極端情況」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不再生效；或(ii)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計劃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倘計劃股東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